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高雄市地方稅災害毀損減免稅捐

一、問：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財產受天然災害毀損，可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哪些地方稅減免呢？

答：

	申請事項	申報(請)期限	檢附文件	稅捐減免
房屋稅	房屋毀損面積3成以上	事實發生 30日內	1.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 證明文件(如毀損照片)	1. 毀損面積五成以上，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 2. 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	事實發生 30日內	1.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 9月22日前申請者，自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

	限制及技術 上無法使用			減為止 2.逾9月22日申請者， 自申請次年（期）起 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 因消滅為止
娛樂 樂 稅	因受災害影 響，致無法 營業或營業 受影響者	事實發生 30日內	災害毀損減免 稅捐申請書	1.以實際停業天數比 例核減 2.營業受影響者依勘 察實際受影響情形酌 予減免
使 用 牌 照 稅	汽 車 151cc 以上 機車因災害 受損停駛、 報廢、修復	事實發生 一個月內	1.災害毀損減免稅 捐申請書 2.證明文件 (1)里辦公處或消 防或警察等機關 開具災害受損證 明 (2)修車場（保養 場）開具之維修 發票（收據）， 並註明出廠(場)日 期	1.車輛修復期間，按 日減免(退稅) 2.辦理停駛、報廢者， 按實際使用日計徵使 用牌照稅

二、問：納稅人因災損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嗎？

答：可以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受理納稅人申請後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

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

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

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

六期。